

致各潜在投标单位：

一、现将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东台工业厂房（施工）（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编号：E3501210102802232002）的答疑纪要公布如下：

（一）问：定标方案中业绩加分项，企业业绩提供2项得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1项得5分，若企业业绩提供的2项与项目负责人提供的1项为同样的项目，是否满足加分条件，即企业+项目负责人一共只提供2项，是否能得10分？

答：提供的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个项目业绩。

（二）《应急抢险救灾保障承诺书》第三条中：服从统一1291/1299 指挥调度、《维保承诺书》第三条：1293/1299 维修时限；为何意？请明确。

答：定标方案中涉及“1291/1299”、“1293/1299”的内容均删除，其他内容不变。

（三）定标文件中的业绩单体建筑面积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业绩需在四库一平台体现单体建筑面积，但部分企业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在四库一平台仅标注项目总建筑面积，未单独列示单体建筑面积，而该业绩实际单体建筑面积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客观、公正体现投标人真实履约能力，避免因平台公示字段设置问题导致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特质疑并请求明确：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四库一平台公示为总建筑面积，未单独体现单体建筑面积，但能够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施工图审查意见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足以证实该业绩包含单体建筑面积 25000㎡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是否予以认可？请招标人明确回复，谢谢！2、提供质量员、安全员的岗位证明材料及投标企业近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的得1分。（本评分项单个人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社保，单个人不重复得分是什么意思。请不要回答按招标文件执行，谢谢。

答：问题1：按招标文件执行，平台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应体现单体建筑面积。

问题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第5项-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配备质量员及安全员的，并按定标方案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定标方案中的“本评分项单个人不重复得分”指质量员、安全员需专人专职不得兼任。

（四）定标时间能否直接订在5月19号9:00后开始定标？不然投标人还得一直盯着平台发出的答辩通知，非常耽误投标人正常工作。

答：本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当日开展定标工作（若评标结束时间未超过18:00时，则当天进行定标，若评标结束时间超过18:00时，则第二天9:00开始定标，具体以系统通知时间为准。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交易中心的非工作时间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五）致：[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详细审阅《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东台工业厂房（施工）（评定分离）》（招标编号：[E3501210102802232002]）的招标文件后，对其中“第1节 定标方案”中关于“企业实力”和“项目团队”评分标准里设定的业绩指标存有疑问。本着对项目高度负责及确保招标投标工作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该条款的设定提出如下咨询与建议：一、疑问事项描述 在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的“企业实力”（5分）及“项目团队”（10分）评分项中，均要求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具备“单体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业绩。经查阅相关资料及行业惯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2120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28065平方米。招标文件将定标加分门槛设定为2.5万平方米，该数值已接近本项目最大单体规模的上限。二、提出疑问的依据与理由 •与项目实际规模的匹配度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本项目虽为高标准厂房，但并非超大型特殊工业建筑。将定标的关键加分项设定为“接近本项目极限规模”的业绩，实际上是在筛选“建设过比本项目更大规模厂房”的企业。这一要求可能超出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能力范畴，存在以过高业绩门槛变相排斥具备同等履约能力的中小企业的嫌疑。•对市场竞争性的影响：在当前的建筑市场环境下，具备单一单体超过2.5万平方米工业厂房业绩的施工企业相对较少，这可能导致在定标环节形成事实上的倾向性，削弱了“评定分离”机制下择优竞争的充分性。若仅因业绩面积略低于2.5万平方米（例如2万平方米）而认定企业实力不足，显然有失公允，也不利于发现真正具备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的优秀承包商。•类似工程定义的合理性：用于衡量“企业实力”的业绩应当是能够证明企业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类似工程”。对于本项目而言，考察企业在“钢结构跨度”、“层高”、“洁净度控制”或“工期管理”等方面的业绩或许比单纯追求“超大单体面积”更能反映其履约能力。三、建议调整方案 为了扩大竞争范围，吸引更多优质且具备履约实力的企业参与本项目建设，我方恳请贵方考虑以下调整建议：•降低面积门槛：建议将“单体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及以上”调整为“单体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使其更符合常规工业厂房的规模区间。以上疑问与建议，恳请贵方予以核实并尽快发布澄清公告，以便各潜在投标人准确理解招标需求，编制高质量的投标文件。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根据《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规定：二、定标标准可以包括的内容-（一）企业实力-1. 工程业绩。工程业绩特征指标设置不超过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

（六）本项目定标标准和方法/履约保障/投标人具备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 4.1分，具备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4.4分，具备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 4.7分，具备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5分。结合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基础要求，该评分标准未充分考虑市场上特级资质企业的稀缺性，招标人应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项目建设需要以及项目规

模、技术难度等，依法、科学合理设定定标评分条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建议修改。

答：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明确设定为“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所有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均拥有平等的投标资格和入围机会。特级资质仅作为定标环节的加分因素，而非准入门槛，且本项目招标面向全国市场，具备特级资质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充足，不存在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综上所述，将特级资质设置为定标加分项，是基于本项目对工程质量、技术难度及履约保障的高标准要求，旨在通过市场化手段优选综合实力更强的承建单位。该设置未改变法定准入资格，未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且符合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榕建规〔2025〕18号）择优导向。

（七）1、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7.1.4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如有，招标人将与招标控制价一同发布。”，请问本项目是否未设置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的主要材料、设备，若有，请提供相应清单。2、资格文件格式的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中“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万元违约金。”的违约金是否可按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3.1.8中“（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填写即可，无需填写实际金额数据。3、资格文件格式要求“①修改“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如下（原资格文件中的“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需删除或修改，但投标文件中需另外提供“十六、投标人诚信承诺函”。）；”由于投标文件中四、投标人诚信承诺为直接上传PDF，此处是否可以直接按修改后的格式提供十六、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即可，无需上传两遍不一致的承诺函。4、投标文件中未对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做要求，资格文件格式“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是否可以不用上传业绩资料，符合定标的业绩资料上传在定标文件中即可。5、定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因素55分，此处投标报价清单表单较繁琐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有提供，是否无需在定标材料里面重复提交。

答：问题1：已重新提供，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

问题2：可填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问题3：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文件中的“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删除，以招标文件第8章第1节资格文件第2点、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①提供的“十六、投标人诚信承诺函”进行上传。

问题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资格文件格式“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无需上传业绩资料，定标要求的业绩资料对应上传在定标文件中。

问题5：定标材料中无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是否可提供定标文件word版本的格式。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九）1. 招文及控制价excel版控制价金额为113520596元，但控制价xml导入却为113520494元，相矛盾，哪个数据有误？请招标人予以明确及修正！2. 本项目混凝土品牌要求为：福宏飞、泰宇、三强、闽宏。①请问“福宏飞”是否为福建宏飞混凝土有限公司？请招标人予以澄清明确。②福宏飞、泰宇、闽宏三家商混站距离项目30公里以上，受运输半径限制，存在较高的拒供、断供风险。若上述三家无法正常供货，则本项目仅剩三强1家可选，实质上构成不合理限牌，无法保障项目连续施工。为保障施工，建议增加以下品牌：和顺德、吉隆、泰宇。3. 根据闽建[2024]9号文附件1《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规定，招标控制价中应提供《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请补充提供。4. 评标办法与标准数据表第10项“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如有，招标人将与招标控制价一同发布。但招标控制价中未见该资料，请招标人明确是否为无此要求？【影响评标，请招标人务必正面回复！】5. 专用合同条款3.1（10）25）约定不符合闽建[2024]9号文规定（且土方外弃运距规定也与控制价编制说明相矛盾），根据闽建[2024]9号文：①本项目土石方出现缺方的，应按实予以计取。②建筑渣土收纳费按承包双方签证、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据实办理结算。6. 专用合同条款3.1（10）26）约定不合理，根据闽建[2024]9号文，不得将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纳入风险承包范围。所以土、石方开挖因各种地质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而导致单价调整的，应予以按实调整。7. 专用合同条款7.6“承包人应自行提供合法的弃土区。土方开挖不因各种地质、运距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单价”约定符合闽建[2024]9号文规定，根据闽建[2024]9号文规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按实际运距据实办理结算。8. 专用合同条款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但控制价《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为空，请招标人补充提供！9. 专用合同条款12.1.2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1）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该条约定不符合闽建[2024]9号文规定。根据闽建[2024]9号文：①人工不应纳入风险承包范围。②材料、机械应按专用合同条款11.1.2及闽建[2024]9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并请招标人按闽建[2024]9号文要求补充《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内容。10. 专用合同条款12.4.4（2）部分付款条件约定不合理，建议修改为：①工程竣工并经有关单位验收达到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审核的竣工图及工程结算资料后的15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含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调差等非施工单位原因增加的价款预算）的90%；②因为竣工财务决算为发包人内部程序，不应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款及结算款支付的依据。故建议修改为：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后的15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100%。11. 控制价编制说明“控制价所列项目，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工序、所有内容、所有设计内容，清单项目特征中只列项目的主要特征及主要工序，其他特征、附属工序及未列的措施项目已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工艺包含在预算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合理，根据闽建[2024]9号文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故投标人按招标清单项目特征进行报价，若其他要求与此不一致，则应按实予以调整增补。12. 控制价编制说明金属构件及沥青混凝土运距被包干，不合理，若实际运距超过此包干范围，则应按实际运距予以调整。13. 专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保险的约定不合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应当由发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14. 控制价及招标清单中马凳筋未见单独列清单项，请招标人明确马凳筋工程量是否并入对应型号钢筋工程清单中，根据图纸或实际施工方案计量计取。15. 根据闽建筑[2025]2号文规定：自2025年2月1日起，工程质量检测费应由建设（代建）单位支付。

企业管理费不再包含工程质量检测费中应由建设（代建）单位支付的材料检验试验费。请招标人予以明确！ 16. 成孔灌注桩（清单编码 010302001001）项目特征的成孔方式为“冲（钻）孔”，但控制价按“旋挖”套取，请修正。 17. 控制价材料单价“玻化砖 800*800*10” 35 元/m²、“玻化砖 300×600” 33元/m²、“玻化砖 600*600*10” 35元/m²、“瓷质地面砖 300×150” 30元/m²、“防滑砖 300*300” 32元/m²、“瓷质面砖 600×1200” 50元/m²，均低于市场价，请调整！ 18. 控制价材料单价“钢筋混凝土PHC管桩 Φ500 AB120” 165元/m，低于市场价，请调整！

答：问题1：已重新提供，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

问题2：“福宏飞”为福建宏飞混凝土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3：已重新提供，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

问题4：已重新提供，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

问题5：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25）中的内容修改为“25）若涉及公建项目需要进行土方、石方调配的，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土石方出现缺方的，承包人自行购买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②本项目土石方、淤泥、建筑垃圾等余方，承包人应自行处理，余方外弃运距暂按3km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③建筑垃圾土收纳费按承包双方签证、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据实办理结算；

④承包人在土石方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⑤土方、建筑垃圾等参照《闽侯县进一步规范土方和建筑垃圾处置指导意见》（侯政办〔2025〕32号）执行。”。

问题6：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26）中的内容修改为“26）土、石方开挖之前，要按照土质情况、基坑（槽）深度以及周边环境确定开挖支护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放坡比例、支护结构、机械选择、开挖时间、开挖顺序、分层开挖深度、坡道位置、车辆进出道路、降排水措施及监测措施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及相关单价子目中。土、石方开挖因各种地质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而导致单价调整的，按实调整。”

问题7：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7.6 不利物质条件中的内容修改为“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若政策性调整、征地工作未完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停建或缓建、规模缩小或扩大时，承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发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在可以施工情况下，承包人应及时进场施工，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投标人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承包人应自行提供合法的弃土区。土方开挖因各种地质、运距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而导致单价调整的，按实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问题8：已重新提供，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

问题9：（A）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11. 价格调整修改为：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1.05或小于0.95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参与下浮，除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①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②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③上述的基准单价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即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采用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综合信息价格。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④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⑤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其价差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12.1合同价格形式修改为：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第 1.13 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价格调整）、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外，其他风险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实行总价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计取赶工费和风险费。承包人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施工便道等，综合在中标价内，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没有上述费用报价的，均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条款的综合单价内，对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价格调整）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增减调整后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B）《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已重新提供，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

问题10：已修改，具体详见二、补充通知-第（四）条。

问题11：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2：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3：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4：马凳筋根据图纸计算。

问题15：已修改，具体详见二、补充通知-第（六）条。

问题16：投标人自行报价。

问题17：投标人自行报价。

问题18：投标人自行报价。

（十）1.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请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定标方案中企业实力的得分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无法体现单体建筑面积，请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工程基本信息-单体信息中体现单体建筑面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定标方案中企业实力的得分要求？2.招标文件定标方案项目负责业绩得分和企业实力得分中要求为工业建筑工程，请问，工业建筑工程的判定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信息详情-详情-实际建设规模为准，还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详细信息-工程用途为准？

答：问题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问题2：是否工业建筑，定标委员会按照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认定。

（十一）1、合同专用条款12.4.4 “③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7%；竣工财务决算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其中竣工财务决算后发

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不合理。竣工财务决算是建设单位对整个项目全周期资金（含前期费、征地、利息、管理费等）的汇总核算，由建设单位主导、周期不可控、与施工单位无关。施工进度款不应与决算挂钩。建议修改为“③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

答：已修改，具体详见二、补充通知-第（四）条。

（十二）1.招标文件 P2，“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13520596 元”。造价文件中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东台工业厂房(招标控制价).xml 文件的总金额为 113520494 元。问：请提供与招标文件匹配的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东台工业厂房(招标控制价).xml 文件。

2.招标文件 P97,“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GCG-103-2008）、《爆破工程消耗量定额》（GYD-102-2008）、《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4.08）”。招标文件 P118,“5.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前)。”问：①《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未列，请补充；②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 2024 .08）时间不一致，请调整。

3.招标文件 P973 资格文件说明与电子标书生成器中资格文件说明不同，招标文件 P997 商务文件说明与电子标书生成器商务文件说明不同。并且电子标书生成器中说明无差进行编辑。问：请明确。

4.招标文件 P1011 定标标准和方案中企业实力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具有一项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体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得 3 分，具有两项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体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得 5 分。问：拥有一项业绩得分为 3 分，两项 5 分，是否分配有误请明确。

5.招标文件 P976 十七、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承诺书中，法定代表：（盖章或签字）。问：此处是否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请明确。

答：问题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已重新提供，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

问题2：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的内容修改为“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GCG-103-2008）、《爆破工程消耗量定额》（GYD-102-2008）、《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 年4 月22日以前）”；预算定额内容不变，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3：若有不一致处，以盖章版的PDF招标文件为准。

问题4：无误，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5：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二、现将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东台工业厂房（施工）（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编号：E3501210102802232002）的补充通知公布如下：

（一）原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的“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作废，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同发布的附件为准，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二）“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同发布的附件为准，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三）招标文件-定标方案-四、定标标准和方法-第5项 企业实力中（3）的内容修改为“（3）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1）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1）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1）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其他内容不变。

（四）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中③的内容修改为“③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后的15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

（五）招标文件第2章 投标须知-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履约担保金额的内容修改为“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3.7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内容修改为“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六)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

(七)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调整为：2026 年5月25日 09 时 30 分00秒。（招标文件与此相关的有关内容相应调整）

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5 月 9 日